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; 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, 属于 (建筑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力诺展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586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18.5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力诺展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